

八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黑龙江英格发电设备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松北区消防救援大队(单位名称)的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标的名称)变电设备：柴油发电机组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江苏龙奥达动力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8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黑龙江英格发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22日



(二)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证明截图

